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737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康蜜，女，1980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皇姑区武功山路31-1号352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灏地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东陵区李相街道孙家寨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大伟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3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英臣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胡大伟，男，1960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150-4号3-6-1。

被执行人：张德云，女，1962年9月8日出生，回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150-4号3-6-1。。

第三人：赵晓光，男，1955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小北关街202巷10-4号2-4-3。

第三人：裴丽，女，1955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小北关街202巷10-4号2-4-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辽0103民初10866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22）辽0103执恢737号执行裁定书，第三人赵晓光、裴丽在指定期限内未对到期债务提出异议，亦未主动履行，本院依

申请执行人申请轮候查封了登记在第三人赵晓光、裴丽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景山路7号4-6-3(建筑面积117.75平方米)的房屋,首封为本院其他案件,鉴于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有优先受偿权,由本案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置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登记在第三人赵晓光、裴丽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景山路7号4-6-3(建筑面积117.75平方米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姜延新  
审判员 谢 钢  
审判员 于 跃



书记员 尚思瑶